东丽区运管局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易发多发期，当前，受重大活动后放松期、年底业绩冲刺期、传统事故多发期“三期碰头”叠加影响，加之本土聚集性疫情点多面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消防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为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确保全国及我市“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立足首都政治“护城河”使命，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交通运输工作和季节性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聚焦交通运输领域高危风险场所、严把重要时间节点、守牢薄弱区域环节，分类施策，精准防范，综合治理，全力抓实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压降一般火灾事故，有效预防较大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责任，切实做好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

各科室、各单位要依据《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实压紧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确保责任实、任务实、措施实、效果实，切实做好行业消防各项工作。要督促各自纳管的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二）突出重点，针对性加强冬春季火灾防控

各科室、各单位要紧盯重点领域，结合自身职能，针对性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一是加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集中排查整治交通枢纽等突出风险点，对辖区内集中充电区域加强防火安全管理，突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二是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对重点场所、重点路段加大安全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夹带危险货物等行为。三是强化公路建设工程领域防火管理，严格审查安全生产条件，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等消防安全管理。四是检查办公区域等重要场所和要害部位是否落实防火检查制度，消防设施是否按时维护保养等。

（三）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各科室、各单位要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做好《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宣贯培训；结合本行业领域冬春季节火灾特点，针对火灾高发区域、高发场所、高发时段和致灾因素，开展消防法治宣传、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落实宣讲消防安全知识，查改身边火灾隐患；春节前，督促企业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强化警示性宣传教育，依托媒体播放火灾案例、解读消防法律法规，提高社会消防安全的整体意识。

（四）紧抓重大节点消防安全整治

一是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各科室、各单位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格落实社会面消防安保措施，逐一开展排查，督促各自纳管的企业加大防火巡查检查频次，筑牢安全屏障。二是严密重要节点安全防范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时段，广泛开展提示性、警示性消防宣传，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和重大隐患，组织企业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加强现场看护、驻勤巡逻。

（五）加强应急，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科室、各单位要加强冬春季节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加强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提前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准备，随时保持应急待命，一旦发生火灾事故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妥善高效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

三、工作分工

1.危化品运输企业消防安全检查由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执法支队相关大队配合落实。

2.普货运企业、客运企业、水运企业消防安全检查由运输管理科牵头，执法支队相关大队配合落实。

3.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企业消防安全检查由综合管理科牵头，执法支队相关大队配合落实。

4.公路建设领域消防安全检查由公路管理科牵头，建养中心、执法支队相关大队配合落实。

5.局机关、各单位办公场所消防安全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各科室、各单位配合落实。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2年12月5日前）。分析研判全区消防安全形势，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明晰职责、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确保部署发动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3月25日）。各科室、各单位按照方案部署要求，准确把握防控重点和薄弱环节，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紧盯重点工作任务，对照时间节点，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各科室、各单位全面系统总结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成效，固化各项工作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冬春季节火灾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要全面分析研判本行业、本辖区消防安全风险，对近年来冬春季火灾发生场所、分布区域、致灾因素等进行梳理分析，列出不放心区域、场所，制定针对性火灾防范和严管严控措施。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要亲自抓风险研判，研究突出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调度指挥，确保顺畅衔接、有力推进各阶段任务。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科室、各单位要加强密切沟通和协调配合，强化重点区域、重要场所、敏感区域、薄弱环节消防安全管控合力，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检查、错时检查，源头治理、综合整治，集中攻坚整治一批突出隐患症结，有效减少隐患存量、降低火灾风险，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章行为和火灾隐患，坚持顶格执法。

（三）发起宣传声势。各科室、各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和交通枢纽场站，对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火灾防控工作良好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科室、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畅通，每月23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总结于2023年3月28日前报送局安全监督管理科（邮箱：[dlygjaqk@163.com](mailto:dlqygjaqk@163.com);电话：84370970），由安全监督管理科汇总后报市交委及区消防救援支队。